

富采董事会重要决议事项及执行情形

资料年度：2021 年

决议日期	重要决议事项	执行情形
2021.0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订定「董事会议事规范」及「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 2. 委任总经理。 3. 委任会计主管、财务主管、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暨稽核室行政事务委付管理案。 4. 建立「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实施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自行评估办法」暨拟定「110 年度稽核计划」。 5. 任命副总经理案。 6. 同意经理人竞业及兼任他公司经理人案。 7. 委任第一届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 8. 委任签证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暨评估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 9. 订定「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作业程序」、「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与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关系人及集团企业交易作业程序」、「财务报表编制管理办法」及「权责划分办法」等办法。 10. 拟投资鼎元光电科技(股)公司(上市：2426)案。 	委任李秉杰兼任总经理；同日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委任温生台、沈维民、梁基岩及沈显和等 4 名专门委员；委任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之签证会计师；并将子公司重要经理人纳入薪酬报酬委员会之职责范围，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2021.03.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经理人之叙薪建议 2.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各功能性委员会成员之固定薪资报酬案。 3. 110 年度董监事酬劳及员工酬劳提拨比例及股利政策建议案。 4. 员工兼任董事长、总经理退休补偿办法案。 5. 公司 110 年经理人调薪建议及激励奖酬措施案。 	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2021.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签证会计师暨其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 2. 评估逾期应收帐款及进行管控措施尚无需转列为资金贷与他人情事。 	原订由本公司参与晶成增资，惟考虑晶成资金之营运需求及对其背书保证情形，于

决议日期	重要决议事项	执行情形
	3. 110 年第一季财务报告。 4. 不弥补 110 年第一季亏损。 5. 订定注销原隆达电子公司发行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减资基准日。 6. 参与晶成于 110 年办理现金增资发行普通股。 7. 同意本公司经理人竞业及兼任经理人。 8. 修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实施细则」部份条文。 9. 投资新设亮采投资公司(新台币 10 亿元)。	8/12 董事会通过，改由晶元光电参与增资，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2021.05.28	1. 子公司晶元光电新增 110 年度资本支出预算。	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2021.06.24	1. 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及「权责划分办法」部分条文案。 2. 补选第一届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替代监察人暨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 3. 同意本公司董事竞业许可。 4. 110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时间、地点及召集事由。 5. 订定「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 6. 强化「经营管理委员会」转型为协助集团发展之功能性组织。 7.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及各功能性委员会成员之固定薪资报酬修正案。 8. 新增激励奖酬额度建议案。	提前适用独立董事取代监察人制度，并将「经营管理委员会」之权责明确定义，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2021.07.13	1. 变更 110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开会地点。	因应疫情情事，紧急变更开会地点。
2021.08.12	1. 评估逾期应收帐款及进行管控措施尚无需转列为资金贷与他人情事。 2. 110 年第二季财务报告。 3. 不分派 110 年第二季盈余。 4. 富采及主要子公司 110 年度员工酬劳提拨比例修正案。	选任友达董事长彭双浪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治理主管由张世贤变更为张博仪；暨为落实子公司间之专业分工，开始进行子公司间之股权移转事宜，余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决议日期	重要决议事项	执行情形
	5. 本公司拟向关系人取得「进康医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 6. 本公司及 100%持股之亮采投资公司拟共同增加投资鼎元光电(上市：2426)。 7. 本公司及 100%持股之亮采投资公司拟共同增加投资环宇通讯半导体控股(股)公司(上柜：4991)。 8. 本公司拟取消参与认购晶成于 110 年第一次办理之现金增资新台币 1 亿元 9. 子公司间持有葳天科技(股)公司(兴柜：5277)之股权移转。 10. 订定公司治理相关办法。 11. 公司治理主管异动案。 12. 选举第一届副董事长。	
2021.08.31	1. 晶元光电拟取得隆达电子之磊晶及晶粒等营业用设备及 T01 厂房。	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2021.11.10	1. 评估逾期应收帐款及进行管控措施尚无需转列为资金贷与他人情事。 2. 110 年第三季财务报告。 3. 不分派 110 年第三季盈余。 4.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计划。 5. 对国发基金出具参与「晶成」之「主导性投资人合作意向书」。 6. 订定「经营管理委员会议事规范」。 7. 同意本公司经理人竞业及兼任他公司经理人案。 8. 任命本公司副总经理暨叙薪建议案。 9. 本公司「经理人及准用经理人定义、任免程序」暨「富采经理人汇总名单」。	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其中晶成向国发基金申请以策略投资人参与晶成之增资乙案，于 111 年 1 月间综合考虑后，目前仍以富采及环宇公司(上柜：4991)为主要股东，暂缓引入国发基金。
2021.12.16	1. 本公司 111 年度营运计划及资本支出预算案。 2. 评估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与其查核富采集团 111 年度报酬。	均遵循会议事项决议执行。

决议日期	重要决议事项	执行情形
	3. 订定「对子公司之监督与管理」办法。 4. 设置「ESG 企业永续委员会」。 5. 本公司 111 年激励奖酬措施。 6. 110 年度富采估列之 10%员工酬劳拟配置予晶元光电及隆达电子之比例。	